**湖南三昌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**

**房屋安全鉴定合同书**

##### **合 同 编 号：S C 2 0 2 4 --**

**项 目 名 称：**

**委 托 单 位（甲方）：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

**承 担 单 位（乙方）：湖南三昌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**

**合同签订日期：** 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工程的检测任务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拟定本合同，以示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**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配套用房**

2、工程基本情况：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1、检测范围:

2、检测内容：

## 三、委托方义务和责任

1、提供相关技术图纸、施工及改造变更等资料，房产证（或复印件）、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，并对工程的情况进行详细真实的介绍，保证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、可靠；

2、提供现场有关、必要的协调配合。

## 四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1、按照《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 50144-2019和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等相关规范进行安全鉴定；

2、提供相关设备及仪器，派专人负责现场鉴定工作；

3、鉴定完毕，提供正式安全鉴定报告一式叁份。

## 五、履行合同的计划、进度、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鉴定，遇恶劣天气顺延，乙方在进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安全鉴定报告。

## 六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

1、检测费用按 （栋/平米）计算，每（栋/平米）

元人民币；检测总面积共计 平方米；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 ）。

2、签订合同完成，提交电子检测鉴定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时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，乙方开具税率为1%普通发票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定效力。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，否则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额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日期履行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向甲方支付鉴定费的1‰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须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的 1‰的违约金。

## 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持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可增补有关条款。

3、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委托单位：** | **单位名称：**湖南三昌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|
| **甲方联系人：** | **乙方联系人：**  **业务代表：** |
| **电话：** | **电话：** |
| **单位地址：** | **账户名称：**湖南三昌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**开户行：**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账号：**82012800000827642 |
| **邮编：** | **单位地址：**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黄桥居委会七组(澧县公路管理局旁)  **邮编：**415500 |
|  |  |